附件5

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

主管部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数（调整后）			执行数（至2025年底）		结余结转数	结余交回财政数	自评得分	自评结果应用意见
			中央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1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晋州市人民检察院			127.15	125.994396		1.155604	1.155604	97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时发放到位，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
2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晋州市人民检察院			63.6	62.35594		1.24406	1.24406	98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到位，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
3	党组织活动经费	晋州市人民检察院			6.85	5.71572		1.13428	1.13428	98	落实了党建工作，保障了各类党的学习教育活动。
4	物业管理费	晋州市人民检察院			17.961	17.955				98	保障长期临时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到位，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
5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晋州市人民检察院			16.520396	0		16.520396	16.520396	0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时发放到位，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
6	涉密1	晋州市人民检察院			2.1	2.1				100	提供办案业务费，为开展办案业务工作提供所必须基本条件.
7	涉密2	晋州市人民检察院	11.0821			11.0821				99	提供办案业务费，为开展办案业务工作提供所必须基本条件.
8	涉密3	晋州市人民检察院		59		59				100	提供办案业务费，为开展办案业务工作提供所必须基本条件.
9	涉密4	晋州市人民检察院		28		28				100	保障检察机关的办案基本装备、信息化办案装备及系统共建需要为开展办案业务工作提供所必须基本条
10	涉密5	晋州市人民检察院	47			46.996304				98	提供办案业务费，为开展办案业务工作提供所必须基本条件.
11	涉密6	晋州市人民检察院	70			65.1905				100	保障检察机关的办案基本装备、信息化办案装备及系统共建需要为开展办案业务工作提供所必须基本条